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济南东部 220kV 电网加强一期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3 月 16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济南东部 220kV 电网加强一期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有关部门，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期工程包括 220kV 济开线、220kV 济鹊 II 线，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境内。220kV 输电线路全长 17.756km，其中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11.416km，利用已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完善双回挂线 3.52km，220kV 单回架空线路 0.024km，220kV 双回电缆线路 1.849km，220kV 双回电缆线路单回运行 0.626km，220kV 单回电缆线路 0.947km。工程总投资 28624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期工程变动为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期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输电线路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济南东部 220kV 电网加强一期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后期工程投运后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和环境监测工作。
3.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3 月 16 日